

山西医科大学文件

山医大人〔2025〕22号

山西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西医科大学弹性延长退休暂行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教辅单位、重点科研单位，各附属单位：

为落实人社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弹性延长退休年龄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发展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经2025年5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、6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医科大学弹性延长退休暂行办法(试行)

山西医科大学
2025年6月30日

附件

山西医科大学弹性延长退休暂行办法(试行)

第一条 总则

为落实人社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弹性延长退休年龄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，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结合我校学科建设与人才发展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原则

坚持"自愿申请、按需延退、分类管理、严格考核"原则。

第三条 延退条件与期限

(一)达到现行法定退休年龄，我校正式在聘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，近三年考核合格以上，对学校的教学、科研环境及工作流程较为熟悉；原则上为二级教授。

(二)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岗位职责。

(三)延退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四条 申请与审批程序

(一)二级教授延退

由个人提出申请，院系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，经人事部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。第二个聘期的延退须提前4个月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院系同意，经学校校长办

公会议研究后，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决定。省管干部中的二级教授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其他类别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延迟

由个人提出申请，院系同意后出具书面意见，经人事部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定。

延迟期间须承担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或团队培养任务，具体职责由所在院系或学科、平台、团队、重点实验室与本人通过任务书约定。

第五条 待遇与考核

（一）待遇：延迟期间保留原专业技术职务，工资津贴按在岗人员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考核：用人单位制定目标任务书，该任务书应分年度细化，并明确任务指标及完成时限，任务书提请学校审定。省管干部在考核校内目标任务书规定任务同时，按上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延迟终止情形

延迟教职工在延迟期间，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工作的，本人应提交书面申请，用人单位审核和学校研究同意后，可提前终止延迟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试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出台新的退休政策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